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14/2021\_2022\_\_E4\_B8\_AD\_ E5 8D 8E E4 BA BA E6 c80 314618.htm 交通部令(2006年 第12号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》已 于2006年11月9日经第15次部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07 年1月1日起施行。部长李盛霖二六年十二月四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内 河交通安全管理,规范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行为,根据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,制定本规定。第 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船舶、浮动设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 航水域内发生的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。但是渔船之间、军事 船舶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以及渔船、军事船舶单方交通事故 的调查处理不适用本规定。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内河交通事故 是指船舶、浮动设施在内河通航水域内航行、停泊、作业过 程中发生的下列事件: (一)碰撞、触碰或者浪损; (二) 触礁或者搁浅;(三)火灾或者爆炸;(四)沉没(包括自 沉);(五)影响适航性能的机件或者重要属具的损坏或者 灭失; (六)其他引起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交通事件。 第四条 内河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实 施。 第五条 内河交通事故按照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, 分为小事故、一般事故、大事故、重大事故和特大事故。 小事故、一般事故、大事故、重大事故的具体标准按照交通 部颁布的《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 第六 条 内河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,应当遵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 的规定。特大事故的具体标准和调查处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

定执行。第二章 报告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